

关于举办上海市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人员

上岗培训暨分子诊断新技术学习班的通知

各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

根据卫生部《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办医政发〔2010〕194号）的要求，从事临床基因扩增检验的技术人员必须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机构组织的技术培训合格后，方可从事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工作。为配合上海地区的临床实验室开展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及相关分子诊断技术，满足实验人员需上岗培训的要求，上海市临床检验中心将举办2016年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人员上岗培训班，培训课程分理论和实验两部分，为期5天，理论和实验考试合格可获得“上海市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人员上岗证”及国家级继续教育（临床分子诊断新技术及质量控制培训）学分10分。参加理论学习的学员可获得国家级继续教育（临床分子诊断新技术及质量控制培训）学分10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培训内容

1. 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和工作导则；2. 荧光定量PCR的原理与方法；3.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的质量要求；4.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标本管理、生物安全和防污染策略；5. 临床PCR检测结果的分析、判断和报告；6. 分子诊断技术方法学性能验证；7. 临床PCR实验室常见问题分析及整改措施；8. 个体化医学检测技术及质量控制。

二、培训时间：2016年3月21日-25日

三、培训地点：上海市临床检验中心（浦东新区洪山路528号），公交：572、574、576、610、785、782、815、583、955、973、980、981、871、974、隧道一线、隧道二线、隧道七线、万周线、周南线、地铁八号线成山路站。

四、培训费：2000元/人（仅参加国家级继续教育学习班者收费800元），可于3月21日8:30—9:00至本中心一楼财务科办理交费手续；也可提前转账，转账时请注明发票抬头和用途：上海市临床检验中心，浦发银行长宁支行，账号：076334—4291660071。

五：注意事项：报到时请交 1 张 1 寸免冠近照（背面注明单位和姓名）至报到处（仅参加国家级继续教育学习班理论培训者不需要）。需要住宿的学员，请自行安排住宿地点。

需参加的人员请将回执于 3 月 5 日之前回复报名回执。形式可为网上报名（www.sccl.org.cn）或电子邮件（sccljk@163.com）。培训班不接受现场报名。

联系人及电话：李羽 68316300×1203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人员上岗培训班》报名回执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质 控 编 号	
是否参加 实验培训					
单位及部门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是否需要住宿			